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69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07)：

就「中介公司僱員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3-14 年度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(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()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	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	
• 30,001 元或以上	()
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()
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	()
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	()
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	()
• 6,240 元以下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	
• 15 年以上	()
• 10 年至 15 年	()
• 5 年至 10 年	()
• 3 年至 5 年	()
• 1 年至 3 年	()
• 少於 1 年	()
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)
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	()
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	()

()括號為比較 2012-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6 份 (-60%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53,000 元至 857,000 元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6 至 9 個月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13 人 (-52%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	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。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30,001 元或以上 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 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 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 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 • 6,240 元以下 	註 1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5 年以上 • 10 年至 15 年 • 5 年至 10 年 • 3 年至 5 年 • 1 年至 3 年 • 少於 1 年 	註 2

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(註 3)	0.1% (-0.1 個百分點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0.09% (+0.02 個百分點)
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註 1
發放的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金額	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註 4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
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	5 人 (-81%)
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	8 人 (註 5)

()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2-13 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

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，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「T 合約員工」。

註 1：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、聘用條款和合約條款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，本署並無有關資料。不過，本署與中介公司的合約訂有條文，規定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須遵守現行香港法例，包括《僱傭條例》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。

註 2：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。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，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。

註 3：有關數字是比較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而得出的，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。

註 4：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／無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。

註 5：在 2012-13 年度同期並無中介公司僱員每周工作 6 天。